

证券代码：430088

证券简称：七维航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子公司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电子”）71%的股权分别出售给杨铄烁和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银桦”），杨铄烁受让天和电子35%的股权，交易价格1,575万元；合肥银桦受让天和电子36%的股权，交易价格1,620万元。交易各方已于2018年12月4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到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470,531,856.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4,593,382.38 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天和电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8,576,817.63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45%；净资产 47,046,872.39，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3%。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一次出售资产行为，即 2018 年 1 月出售原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情形。经计算，公司连续 12 个月之内累计同一或相关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之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净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 50% 以上，且出售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以上。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合肥银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桦”），公司董事陈海勇先生为深圳银桦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合肥银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71% 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海勇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求债权人、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基金大厦 820 室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基金大厦 820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融资担保、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不适用

关联关系：合肥银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桦”），公司董事陈海勇先生为深圳银桦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合肥银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自然人

姓名：杨钰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情况：

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公司持有其 71% 的股权、鲁天翱持有其 20% 的股权、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 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无锡市南湖大道 503 号 3 幢 301；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继电器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产品、电气机械、通用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优先受让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天和电子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情况：（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8,576,817.63 元

负债总额：11,529,945.24 元

应收账款总额：23,845,296.36 元

净资产：47,046,872.39 元

营业收入：17,085,815.13 元

净利润：4,128,878.29 元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经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不适用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出售天和电子 71% 股权后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天和电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47,046,872.39 元，公司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天和电子 100% 股权估值为 45,000,000.00 元，天和电子 71% 股权价格则为 31,950,000.00 元，其中 35% 股权交易价格为 15,750,000.00 元、36% 股权交易价格为 16,200,000.00 元。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略低于账面净资产值，不存在成交价格与账面价格有较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合肥银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交易价格与另一交易对手方杨砾烁（非关联方）之交易定价方法一致，且不存在成交价格与账面价格有较大差异的情形，亦表明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对手方杨砾烁之协议内容：

-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1,575 万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35.00% 股权（人民币 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 2、支付方式：现金。
- 3、支付期限：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付款。
-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且通过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交易对手方合肥银桦之协议内容；

-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1,620 万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36.00% 股权（人民币 3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 2、支付方式：现金。
- 3、支付期限：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付款。
-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且通过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生效之日后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过渡期安排。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